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4〕44号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麻涌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麻府〔2024〕9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镇使用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0145 公顷，未利用地 0.059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074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

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